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3,582,3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9,181,761.3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15)。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 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